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培明（签字）： 黄培明

朱和平（签字）： 朱和平

2023年8月30日